南亞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 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/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二吋照片 |
| 電話 | (住宅)：(手機)： | 系所班級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話 | (住宅)：(手機)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實習項目 | □暑期實習課程：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(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□學期實習課程：至少為期18週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。□學年實習課程：至少為期36週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。□海外實習課程：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。□其他實習課程：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達8小時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)，以不得低於320小時。 |
| □ 資源生、重大傷病學生、ROTC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，申請修習學分替代。 申請原因：□資源生 □重大傷病學生 □ROTC 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.  檢附資料：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醫院證明 □其他 |
| 申請實習機構名稱 | 1. |  2. |  3. |
| 相關證照 | 發照單位 | 證照備查 |
| 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□有 □無 |
|  |  | □有 □無 |
| 申請人 |  | 輔導老師 |  | 系主任 |  |

|  |
| --- |
| 實習抵修課程評估 |
| 課程類型 | □ 暑期 □ 學期 □ 學年 □ 其他： (請填寫課程名稱)  |
| 學分數 | □ 4學分 □ 9學分 □ 18學分 □ 其他： 學分  |
| 系評估建議 | □ 適合參與校外實習 □ 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，建議以修習學分替代。 |
| 系評估意見 |  輔導教師簽章：  |
| 審查結果 |
| 經 年 月 日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審查意見：□參加校外實習 □修習 學分科目 系主任簽章： .  |

註：(1) 資源生及ROTC學生由相關單位(學務處、招生處)提供名單，各系無須檢附證明資料。

 (2) 審核通過者，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及流程辦理加退選。